

莱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直
各部门、垂直管理部门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烟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明确重点目标、攻坚任务和责任单位，打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法治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

（一）注重企业诉求的受理解决。

1. 完善提升“政企通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。实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、“免申即享”，涉企问题一口受理、交办、反馈、考核，实现“一个平台管理、分类统筹办理、各方联动、高效处置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. 走访听取企业诉求。9月中旬前，组织开展企业走访调查活动，认真宣讲营商环境政策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。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街，市直各部门）

3. 加强“政企通”服务专线建设。将“政企通”企业服务专线受理专席，对能够及时答复的诉求，专席即时予以答复。抓好分级培训和动态调整，完善“三方连线”工作机制，

着力提升专线在线即时答复率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4. 建立涉企问题协调专项小组。8月底，围绕解决人才用工、能耗煤耗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审批服务、土地、资金、法律、基础设施配套、科技创新等10个领域问题，分别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市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的专项小组（专项小组名单附后），对热线平台提交的问题，进行集中研究、处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5. 配合烟台市做好“帮帮团”企业援助服务工作。发挥“政企通”沟通桥梁作用，积极做好烟台市“帮帮团”服务企业团队沟通对接工作，配合其开展企业援助服务，切实解决企业诉求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6. 建立企业诉求“清零”机制。以“事要解决、企业满意”为目标，完善专线办理工作闭环，每月对于合理诉求未解决、企业不满意的一般工单，明确“清零”时限，纳入企业诉求“清零”台账，进行销号管理，确保诉求清零见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7. 指导企业做好问卷填报。认真研究去年国评的企业调查问卷，指导企业安排综合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人员专门负责问卷填报，确保问卷填报质量。工作中要尊重

企业意愿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进行填报，不得强制企业按标准答案答题、不得代替企业答题，更不得干扰或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部门）

（二）强化涉企政策的落地实施。

8. 继续做好政策梳理解读和媒体发布。8月底前梳理发布我市首批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，并抓好政策事项的落地实施。抓紧梳理、公开我市各类惠企政策清单，汇编成册后，免费发放到相关企业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涉企政策云平台、政务服务热线、政企通“回音壁”等线上线下渠道，采取新闻发布会、访谈、动漫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9. 开展全市政策“大起底”“大修订”。8月底前，以部门为单位对政策进行“立改废释”，重新修订发布能够激发市场活力、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红利的政策清单式文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0. 开展政策落地联合检查。8月下旬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部门，对各部门政策梳理和落地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检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1. 改版提升市政府门户网站。按照烟台市关于政府网站建设标准要求，加快推进新改版的市政府门户网站，进一步优化网页功能布局，推动政府网站建设再上新台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12. 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推动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、配套措施、服务指南等，全量、全渠道予以公开。重点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生态环境、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（三）全面深化简政放权。

13. 扎实做好省级园区放权赋能承接工作。参照《烟台市向省级园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》，梳理制定《县级向省级园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》，由莱阳市开发区结合自身需要和承接能力分批承接，确保放权赋能事项“接得住、用得好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开发区管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14. 强化下放权力审管联动。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，即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，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、共享共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15. 实施“两免”政策。加快应用推广证照和数据服务中台，做到凡是部门能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

交;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,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(牵头部门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;配合单位:市直有关部门)

(四)不断优化监管手段。

16.以信用为基础强化精准化监管。建立以行业信用评价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,年内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制度的领域达到20个以上。提高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,开展精准化、靶向性监管,实现“无事不扰”与严格监管有机结合。

(牵头部门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)

17.加强部门联合监管。进一步加大监管、检查统筹力度,将更多部门、更多事项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,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达到30个以上,抽查事项增加到140个以上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,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打扰。(牵头部门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府办公室;配合单位:市直各部门)

18.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,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。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,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,规范重点监管程序,实行跟踪监管、直接指导。(责任单位:市应急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烟台市

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)

19.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落实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清单机制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，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探索对新设立的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给予1-2年“包容期”，在“包容期”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，创新通过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约谈指导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（五）增强涉企服务便利度。

20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行动。对于平台查询精准度不高、办事指南准确度不高、办事重复注册验证等类问题，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；对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率、平台注册用户量、用户活跃度、即办件占比、网办深度、电子印章备案率、办件信息归集等有量化要求的指标，要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10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提升。9月底前完成“全省通办”“双全双百”工作涉及的高频事项的标准化提升工作，年底前取得较大突破。推动“前端展示、窗口收件、业务办理”三侧数据同源，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

同层级之间“协同化管理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1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在做好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”的基础上，10月底前，配合烟台市做好通办事项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相关工作。12月底前，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2. 推动数据共享对接。推动各业务信息系统与全国、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形成事项受理端统一入口和办结端统一出口管理模式。8月底前，全面摸清制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数据共享需求，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3. 全面提升网上大厅办事便利度、“一网通办”覆盖度和网上办事深度。网办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相对法定办结时限平均压减80%以上；即办件占比平均不低于50%。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8月底前，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大厅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85%。推动线上、线下服务并行，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，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，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、一套材料、一体化办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4. 梳理编制公布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一律列入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，对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可以达到法律要求的，一律列入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。编制公布莱阳市“不见面审批”全程网办事项清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5.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比例和水平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各部门按照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逐要素、逐步骤开展网办路径的需求分析，与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共同打通全部网办路径。无省级以上自建系统的全程网办事项率8月份达到40%，9月份达到50%以上，年底达到80%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6.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。12月底前，依托各级便民（党群）服务中心以及便民服务站、代办点等，综合运用窗口、互联网、手机、一体自助机等形式，通过直接下放、委托收件、政银合作、自助服务等方式，推动基层高频服务事项“一门、一窗”办理和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，实现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、少跑快办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7. 整合运行网上“中介超市”。梳理中介服务项目清单，实现动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；9月底前做好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“中介超市”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一律实行“申请即入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28. 大力开展“局长走流程”活动。10月底前，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政务服务窗口一线，进行“换位式”体验，找准政务服务流程堵点痛点，推动服务理念重塑、服务模式再造、服务质效提升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二、全面抓好 18 个指标优化提升

29. 对标优化创新。按照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要求，组织各一级指标牵头部门针对《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报告（烟台市）》中的共性和具体问题补短板、抓整改，切实做好《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工单（第三批）》和烟台市新发现“难点、堵点问题清单”的整改落实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0. 严格落实任务工单计划。8月底前，开展 6、7 月份任务工单完成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。9月份在完成当月任务工单推进落实的基础上，督导各部门做好未完成任务工单整改落实，确保 9 月底前上级部署的主要工作全部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1.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。按照烟台市营商环境评价各指标专班要求，认真梳理上报相关佐证材料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我市各专班集中办公，围绕 2021 年评价重点内容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，准确理解评价题目，熟练掌握最新评价方法，提高参评技巧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2. 完成案例初步筛查。由一级指标牵头部门负责，以“2020 年国评、省评案例题目”“近 2 年国家、省重点关注行业、领域”“企业群众急愁难盼问题”为重点，形成“重点政策措施清单”。各二级指标责任部门结合清单，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，梳理优秀案例（比例不低于台账的 15%），报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审核。9 月底前完成案例筛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3. 抓好迎评准备工作。9 月底前完成烟台部署的主要任务工单销号工作，各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对梳理的典型案进行细致筛查，选取最优案例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形成集中填报典型案例。按照烟台市工作计划，完成填报材料标准化整理工作，组织各部门配合烟台市迎评填报团队完成填报答题，做好后援支撑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34. 总结迎评工作。11月份测评结束后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测评工作进行全面复盘，对考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。12月份，各指标牵头单位，结合国评评测重点和国家、省最新要求，吸纳外地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，在基本完成补齐短板差距的前提下，围绕创新突破，制定《莱阳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方案》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三、积极营造浓厚氛围

35. 打造我市营商环境品牌。坚持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，打造样板工程，总结推广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6. 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化新闻媒体合作，深入开展多层次、多维度、多渠道的宣传报道，强化数字媒体的应用，采取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将改革的新政策、新举措及时有效的广而告之，推动改革更加“接地气”，营建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人人都能优化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7. 做好舆情应对。对市场主体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跟进，全面了解，及时发现“苗头性”“倾向性”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尽快解决，避免形成大的舆论舆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四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

38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副市长任第一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宣传舆情组、监督执纪组 6 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实行专项小组工作会议制度和专项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推进机制，定期集中开会研究部署、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工作、重大问题。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部门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抓落实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和制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按期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39. 强化调度推进。围绕营商环境基础建设情况、“四上”达标企业纳统情况、法治市场环境建设、数据共享情况、政务公开情况、全程网办率情况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情况、12345“政企通”企业服务专线反映问题解决情况、宣传情况等指标，量化细化每项指标标准，建立系统完备的工作调度推进机制，实行“蓝黄红”三色标识管理，每月通报；每季度对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点评。同时，将通报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委宣传部、

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考核评价中心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）

- 附件：1. 莱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2. 莱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3. 10 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1

莱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冬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第一副组长：邵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谢晓昀 市政府副市长

陈 裕 市政府副市长

孙 涛 市政府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
刘 超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纪旭东 市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

吕华起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

任

陈 辉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长

王忠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张学海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孙 巍 市人民法院院长

贺巨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
张文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朱言华 市民政局局长

杜风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司法局局长

董海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鲁世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卢绍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高 磊 市商务局局长

王永强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
李海波 市应急局局长

周 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李 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姜桂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孙洪波 市统计局局长

梁 运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

李世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（主持市金融服务中心工作）

白星辉 市税务局局长

逢晓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局长

邹仁强 烟台银保监分局莱阳监管组组长

贾通志 中国人民银行莱阳市支行行长

刘伟政 市邮政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由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张学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忠俊同志、市发展改革局局长贺巨豪同志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周杰同志、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梁运同志、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郑邵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莱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 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
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宣传舆情组、监督执纪组 6 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张学海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吕华起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

王忠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贺巨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
李克升 市财政局局长

周 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梁 运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拟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；负责组织、协调市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对接协调烟台政府办公室、烟台市发展改革委等上级部门，及时了解掌握国家、省烟营商环境评价的具体部署要求等相关情况；负责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疑难问题；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

工作调度机制，定期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统计。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。

二、业务推进组

组长：周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成员：宋成浩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隋晓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官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董腾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崔丽卿 市水务局副局长

位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

董世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宋小夏 市统计局副局长

胡克松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

于秀强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官玉庆 市税务局副局长

王俊清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规划、部署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，重点抓好一级指标牵头单位、二级指标责任单位填报材料准备工作以及任务工单推进落实；负责对上工作信息报送，对内宣传素材提供；负责建立各个指标优化提升重点工作台账，定期汇总报送全市工作进展情况；负责营

商环境国评、省评、市评的组织实施、整改提升等相关工作。
具体工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。

三、系统提升组

组 长：梁 运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赵春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

张潇云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规划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协调、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中相关数据资源整合、归集、应用、共享、开放等工作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；负责自建系统的接口对接；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化提升。
具体工作由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。

四、企业服务组

组 长：孙新春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宋成浩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刁玉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

张晓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隋晓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邹化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执法大队大队长

姜同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董腾飞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崔丽卿 市水务局副局长

李 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

张海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张新彬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孙茂杰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

于秀强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李同刚 市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运营科副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整合涉企投诉渠道，打造 12345 企业服务“总客服”；建立健全企业服务、问题解决、政策推送机制。具体工作由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、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负责。

五、宣传舆情组

组 长：董新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社科联主席

成 员：袁 涛 市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主任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 梦 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主任

耿 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刁玉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

张冬梅 市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副台长

徐爱勇 市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

主要职责：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平台统筹规划、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宣传工作，及时大力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；做好网上舆情信息处置工作，同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业务推进组、企业服务组进行协调处理。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。

六、监督执纪组

组 长：吕华起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

成 员：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

主要职责：负责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，受理举报的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附件 3

10 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一、人才用工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邵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谭韶勃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编办主任

董海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二、能耗煤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邵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贺巨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。

三、生态环保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刘 超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逢晓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局长

朱倩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。

四、安全生产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邵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海波 市应急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。

五、审批服务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邵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周 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六、土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陈 裕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鲁世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七、资金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邵 蕾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克升 市财政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李世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（主持市金融服务中心

心工作）

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。

八、基础设施配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陈 裕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赵玉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姜桂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赵炳进 市水务局局长

郑邵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九、法律问题专项小组

组长：孙 涛 市政府副市长，公安局局长

副组长：张 强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

杜风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司法局局长

孙新春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。

十、科技创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长：刘 超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祝学丹 市政协副主席、科技局局长

朱倩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。